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党纪学习教育专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党委 编 2024年4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例》解读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历程 1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历史沿革 3
3.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 8
4. 以训助学，权威解读《条例》修订 15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23
6.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 47
7.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51
8.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 55
9.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59

第二部分 重要会议讲话

10.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61
11.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67
12.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74
13.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 77
14.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79
15.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时刻绷紧这根“弦” 83
16. 关于党的纪律和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86

第三部分 相关文章

17. 《求是》杂志文章 |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习近平）※94
18.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99
19. 求是网评论员文章 | 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102
20. 人民日报文章 |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106
2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文章 |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112
22. 光明日报文章 |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12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历程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面，我们一起回顾《条例》如何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

1997年

1997年2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此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2003年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015 年

2015 年 10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33 条，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2018 年

2018 年 8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42 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58 条，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的党内法规，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在党的历史上，加强执政党党风廉政建设极端重要。为了加强纪律建设，中纪委先后颁布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等多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党纪处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统一监督执纪的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缺乏系统性的党纪处分规定。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个别单一的规定已经无法满足纪律建设的现实需要，亟需在制度层面加强纪律建设。针对这种现象，1988年3月，中纪委常委会决定组建起草小组，开展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从起草

到正式颁布实施，历时9年，于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布试行（13章172条）。这部《条例》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的量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3编，这一结构一直延续至今。条例分为七大类：一、政治类错误；二、组织、人事类错误；三、经济类错误；四、失职类错误；五、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六、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七、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这部条例在党的纪律建设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党的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有规可依的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随着形势的变化，一些腐败手段变得更加隐蔽、多样化，腐败所涉及的人员和范围也变得更加广泛，迫切需要对试行的《条例》进行完善、调整、修订，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15章178条），这次修订去除了“试行”二字，依然采用3编的结构框架，2003年版《条例》将违纪种类分为十大类。这一版《条例》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章。同时，对“试行条例”第九章“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分门别类纳入有关章程。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为了进一步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

党纪意识，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11章133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第一次修订。2015年版的《条例》与2003年版的《条例》有较大区别：一是实现纪法分开。2003年版《条例》运用了许多法律条文，2015年版《条例》去除了与国家法律相重复的条文内容。2015年版《条例》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二是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经过多年来监督执纪工作经验的积累，党的纪律分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六大类的分类法也基本定下来了。三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纳入到《条例》当中。2015年版《条例》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的《条例》（11章142条）。距离2015年版《条例》仅隔3年时间，此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意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情况、新表现等内容充实到2018年版《条例》之中。另外，还将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违纪新现象、新特点明确写进了新修订的《条例》中，释放出“严”的信号。从违纪分

类来看，2018年版《条例》在2015年版《条例》的基础上对一些违反纪律的行为做了分类调整，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加强政治纪律的重视。

当下施行的《条例》是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1章158条），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从总则来看，《条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性。2023年版《条例》将“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明确指出要长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并且将其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从分则来看，《条例》的内容与时俱进，符合监督执纪的现实需要。关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都有所增加或修改，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在相关内容的语言表达上作了进一步调整和规范，这表明我们党对于《条例》内容的高度负责以及认真严谨的态度。从附则来看，“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这些内容体现了《条例》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干部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的言行划出了红线，规定了底线，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党员干部，

关爱党员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

12月27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党的二十大后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实际行动，也是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体现在总则的几处增写中：

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

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

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

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等内容；

……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具体条款中，处处体现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的贯彻落实——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

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再次修订，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着重要意义。

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点、难点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对此，条例进一步增强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的针对性。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

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又以滥用问责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消息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还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坚持与时俱进，在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基础上完善纪律规范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这一规定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理念在条例中也有所体现。在廉洁纪律中，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以第一百零六条为例，条例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以及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等的处分规定，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经过新时代以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大幅减少，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楚看到，一些不正之风仍然顽固复杂，或披上“马甲”，或转入“地下”，潜滋暗长、隐形变异。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在坚持与时俱进上还体现在多个方面——

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

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行为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此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纪律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下一步，将切实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训助学，权威解读《条例》修订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此次修订《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此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修订后的

《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关于总则**。总则是《条例》具有统领性的基础部分，共 5 章 48 条，此次修订共增写 5 条，修改 26 条。**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和功能定位，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和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自觉。**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加以细化，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在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进一步细化处分情形，标定处分档次。**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同时，借鉴国家法律有

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将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具体化，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十九条规定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推动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关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条例》分则“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规范政治

言行，坚定理想信念。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关于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17 条，增写 2 条，修改 7 条。

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

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廉洁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

为的处分”一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关于**群众纪律**。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关于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

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关于生活纪律。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条例》分则“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5条，修改2条。

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党员干部要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为了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好《条例》，针对《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部分重点条文，本期我们约请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从修改背景、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解读】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调研情况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一个难点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造成后果或者损失的，如何明辨他是基于“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进而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敢用、会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以免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后顾之忧。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为此，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样规定，就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党员、干部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将基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紧急避险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同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从而防范和纠正不考察具体情由就随意动纪的问题，避免因纯粹客观归责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从而导致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同时，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不予处分的情形，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

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增写这一内容，呼应《条例》第五条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既体现动辄则咎，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也坚持错、责、罚相适应，防止出现追责不力或者滥用处分两种错误倾向。

综合来看，通过这次修改完善，《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于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杜冬冬）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在调研中，不少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更好地促进纪法衔接。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第一款作了修改，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是一处重要的修改内容。这些违法行为本来可以包含在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但考虑到当前财经领域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

《条例》修订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在分则中增加一章，专门

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关于财经纪律，在 2003 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章，共 14 条，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涵盖。那时在《条例》中，对违纪和违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比如，除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外，还有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失职渎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将适用于共产党员的纪律与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混同起来，未能充分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2015 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这一章在内的 79 个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相关行为，就适用总则中这一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条例》经过 2015 年的修订，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这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加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的，不仅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也要严格依据《条例》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

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主要是考虑到，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人民群众对党员的道德标准要求很高，党员、干部道德败坏，再有才老百姓也不服，党纪对党员的严重失德失范行为必须进行严惩。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给予严格的党纪处分，《条例》之前曾经有过相关规定。这次修订作了重申和强调，旨在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杜冬冬）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

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杜冬冬）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条文】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执纪监督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存在自行其是，搞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问题。比如，有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一门心思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或

者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有的出台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区保护的优惠政策，设置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等等。对这些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实践中，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时热衷表态、虚于应付，把口号喊得震天响，但不见诸实际行动，最终不能掩盖其不抓落实的行为本质。对这些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王薇）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

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王薇）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王薇）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

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将“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写入了党的根本大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目前，在构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比如，在学术称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亟需加以有力整治。充实上述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徐汉鑫）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

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也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由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还有不少市场。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事，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有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有的甚至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形象。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徐汉鑫）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

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

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中离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同时，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各有关单位制定的限制清单来把握。

二是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甘寂寞，热衷于为他人站台，退而不休搞“贪腐”，大肆谋利。本条分两款作出针对性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分别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党员、干部在职时的类似行为相对应。增写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徐汉鑫）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

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郝敏）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

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郝敏）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郝敏）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

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曾婧雅）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 GDP 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曾婧雅）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曾婧雅）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新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在第 2 条指导思想中写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 3 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自觉。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出《条例》修订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性上下更大功夫。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

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比如，新修订的《条例》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4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再比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从党章总源头出发，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本次对《条例》作出修订，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将党章的规定要求细化具体化，用党章这把尺子衡量干部、丈量工作，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比如，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

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党章规定，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强化组织意识，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修订的《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增加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充实、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精准。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修订《条例》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存在一些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条例》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2023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

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104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107条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处分规定，织密制度笼子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具体

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 56 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 91 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 126 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 143 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条例》的修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在对象覆盖方面，修订后的《条例》将第 141 条、第 142 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

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决心。

在管理周期方面，梳理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在职时便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企图利用退休逃避惩罚，妄想“退了退了，一退就了”，直至“东窗事发”；有的在位不收退休收，利用退休“打掩护”，上演“期权式腐败”。

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第105条、第106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退休，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责任链条方面，《条例》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严守纪律规矩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立规，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此次修订《条例》坚持科学立规，既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又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保持《条例》总体稳定基础上，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保持制度连续性，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比如，落实“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新增第28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

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 35 条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 30 条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着力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条例》第 122 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第 124 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纪律保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这一点在此次修订中也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第 132 条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修订《条例》的效果既体现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上，也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做出一些细化规定。

比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第153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针对领导干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在第130条中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

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促进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三、如需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四、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

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李希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

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

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

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

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 知纪明纪守纪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湖南要牢牢把握自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3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在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和省长毛伟明陪同下，先后来到长沙、常德等地，深入学校、企业、历史文化街区、乡村等进行调研。

18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城南书院校区）考察。该校前身是创办于宋代的城南书院，近代以来培养了一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名师大家。习近平参观青年毛泽东主题展览，了解学院发展沿革和用好红色资源等情况。在学院大厅，习近平同师生代表亲切交流。他说，国家要强大，必须办好教育。一师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的好地方，要把这一红色资源保护运用好。学校要立德树人，教师要当好大先生，不仅要注重提高学生知识文化素养，更要上好思政课，教育引导学文明德知耻，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努力

成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

随后，习近平来到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考察。这是一家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德合资企业。习近平听取当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情况介绍，察看企业产品展示，了解材料性能测试情况和电池生产流程。他强调，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是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在这方面都可以大有作为。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愿意同世界各国加强交流合作，欢迎更多外国企业来华投资发展。

19日，习近平到常德市考察调研。位于沅江江畔的常德河街历史悠久，曾毁于1943年的常德战役。近年来，常德市复原老河街风貌，将此地打造成为历史文化街区。当天上午，习近平来到常德河街，察看各种特色小吃、特产、特色工艺品，同店主和游客亲切交流，并欣赏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展示，详细了解常德老城街道修复利用、城市规划、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情况。习近平指出，多姿多彩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共同构成璀璨的中华文明，也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常德是有文化传承的地方，这里的丝弦、高腔、号子等要以适当载体传承好利用好，与时俱进发展好。

湖南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水稻播种面积、总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当天下午，习近平来到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走进当地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区，察看秧苗培育和春耕备耕进展，听取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情况介绍，并同种粮

大户、农技人员、基层干部一笔一笔算投入产出账。习近平强调，我国有 14 亿多人口，粮食安全必须靠我们自己保证，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建设好高标准农田，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把粮食单产和品质提上去，让种粮也能够致富，进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真正把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之路走稳走扎实。

习近平随后来到种粮大户戴宏家中，察看农机具和春耕物资准备，并前往村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当地为基层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情况。他指出，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精兵简政，持之以恒抓好这项工作。他勉励基层干部在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上群策群力，不断干出让农民群众认可的实绩。

离开时，村民们纷纷围拢过来欢送总书记。习近平满怀深情地对大家说，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一定会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举措，回应老百姓的关切和需求，把乡村振兴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掌声在村庄久久回荡。

21 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湖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湖南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方面下更大功夫，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

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聚焦优势产业，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继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湖南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习近平指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湖南要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种业、农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切实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习近平强调，湖南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作为。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把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转化为旅游业的持久魅力。

习近平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3月20日上午，习近平在长沙亲切接见驻长沙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长沙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召开会议 对工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4月10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召开工委会议（扩大），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对工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书记蔡奇对工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郭文奇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工委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工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建设模范机关的必然要求，是更好履行职责使命、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党的自我革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深化认识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必然要求，不断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部署要求上来。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结合工委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委党纪学习教育精准有力、取得实效。要紧紧扭住

学习重点，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统筹推进各项措施，坚持以案促学，抓好以训助学，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

会议要求，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交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委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不虚不空、不走过场。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成机关党建各项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学习教育和日常工作互促共进、相得益彰，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不断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工委副书记邹晓东在会上就工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作说明，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王爱文、蔡淑敏、燕军、陈东岗、闪伟强出席会议。工委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党组织书记、工作专班人员列席会议。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 作出重要指示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月 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

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2014年1月14日)

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1日)

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权力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23年3月1日)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

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2024年1月8日)

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2024年1月8日)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2024年1月31日)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2024年3月21日)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时刻绷紧这根“弦”

弦，古字形从弓，指绑在弓上用于发射箭的细绳。绷紧弦，一般比喻思想高度重视、时刻警醒。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出要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

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回望过往，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

“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

“有的党员、干部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三令五申的要求，阳奉阴违甚至搞非组织活动，公开发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言论”；

“有的党组织觉得政治纪律是‘软’的、‘虚’的，对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言行不在意、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更谈不上查处”；

.....

面对现实中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种种表现，总书记常用言简义丰的表述列举，并以“查处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作为警示，

给党员干部敲响警钟，划明不可逾越的红线。

其实，党员干部无论身居何职，不论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如何防微杜渐？总书记思之深、言之切：“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抓纪律建设，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断完善政治纪律规矩，在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棘手问题。例如在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问题——结交“政治骗子”。

从近年查处的案件看，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曹广晶，山西省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等多名落马中管干部，均被指出存在结交“政治骗子”的情况。

其实，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并不高明，但仍有党员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就是为了被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

对此，2023年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新增条款，明确了“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

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细化处分规定，让铁纪“长牙”、发威，要求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近年来，有些地方违背中央过紧日子要求，打着“为民谋福祉”的幌子，超规模建设没有收益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据反腐大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披露，李再勇担任贵州省六盘水市委书记期间，盲目举债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对此，《条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理顺了逻辑关系，严格了纪律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这项决策部署，《条例》在第六章中增写“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相关处分规定，把较为抽象的政绩观问题具体化，为党员干部列出“负面清单”、划出纪律红线。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新的赶考路上，广大党员干部唯有学懂悟透《条例》内容，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才能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等乱象发生，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关于党的纪律和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围绕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

遵循。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

上的讲话纪律，首要的就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根据实践发展，我们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强调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管总的。

——2017年1月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

——2018年6月29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

针对性。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把各项纪律

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2012年11月16日，习近平发表署名文章《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

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2016年12月23日，习近平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用好以党章、准则、条例、规定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

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我们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纪律真电的高压

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党的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

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

上的讲话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2月4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求是》杂志 |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2024年3月15日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4/6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

过去10年，面对党内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要求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使命任务、面临的复杂环境出发，深刻把握党的根本性质和党情发展变化，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的重大命题。

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我看，至少有以下几大难题需要进

一步研究解决。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的事业伟大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有人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忘记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从而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本色。我们必须坚守奠基创业时的初心，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规模大了，一些人容易出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现象，容易出现尾大不掉、自行其是问题，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利益多元化、思想多样化也深刻影响到党员、干部的观念和行为。我们必须在重大问题、严峻形势面前始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步调一致向前进。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百年大党长期执政，思维惯性、行为惰性客观存在，一些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容易相沿成习，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带来干部良莠并存、参差不齐。我们必须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克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本领不足、本领恐慌，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

——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执政几十年承平日久，许多党员、干部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缺乏严峻斗争和艰苦环境的磨砺，容易追求安逸享乐而意志消沉、不思进取，容易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前慌了心神、乱了阵脚。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这么大一个党，有着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一些人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我们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顺乎潮流、顺应民心，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长期以来，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经常打扫政治灰尘，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我们必须常怀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

变味。

解决好上述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一定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要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把促进全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党的宗旨作为根本指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从而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力量，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

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024年4月13日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正是靠着严明的纪律和规矩，中国共产党才能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把握目标要求。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注重融入日常、学用结合。

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力戒形式主义，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扛起政治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让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求是网评论员文章 | 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2024年4月17日

求是网评论员文章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马克思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红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就高度重视整肃军纪，从“不拿群众一个红薯”的规定，到“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发展成“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人民军队的优良作风奠定了坚实基础；辽沈战役期间，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行军路过的解放军战士虽然饥渴难耐，但一个苹果都不去拿，无论是挂在树上的、

收获在百姓家里的、还是掉在地上的；解放上海后，为了不打扰市民，战士们严格执行“不入民宅”的纪律，和衣抱枪露宿在雨后湿漉漉的街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一百多年来，正是由于有了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我们党才能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爱戴和拥护，团结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纪律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对全党的谆谆告诫。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必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在行动上抓好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纪律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我们党是拥有 9800 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正团结带领 14 亿多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新征程上，

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越复杂、肩负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可以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十分重要、很有必要、正当其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月在湖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大量事例说明，干部出问题，都是因为纪律的突破。《条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

可触碰的纪律底线，是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纪律规定，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条例》。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法。要抓住学习重点，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人民日报文章 |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024年4月22日

人民日报“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文章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连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4月9日，中央纪委召开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9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就新修订的《条例》举行集体学习，释放了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强烈信号。

4月9日，中央组织部召开部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部署要求，审议部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对部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中央组织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切实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举办读书班，静下心来、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举办扩大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作《条例》解读辅导，示范带动部机关各局级单位迅速行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中央宣传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召开部务会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中央宣传部结合实际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围绕原原本本学《条例》、加强警示教育、深化解读培训等3方面内容，明确12项重点任务；成立中央宣传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召开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结合工委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委党纪学习教育精准有力、取得实效；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交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委党纪学习教育。

精心谋划部署，抓住学习重点

北京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对原原本本学、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和培训、强化检视整改4项工作安排进行认真梳理，分解细化为9条具体措施。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参照中央和市级层面做法，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党委（党组）会议，同步启动党纪学习教育。

天津市委高度重视，严格对标对表，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对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安排；召开工作培训会，就贯彻落实方案进行辅导，对12项重点任务逐项解读，并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市委要求，全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或安排，细化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各基层党委指导所辖党支部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安排，确保全覆盖。

上海市委第一时间组织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全面对标对表，紧密联系上海实际，细化为集中学习研讨、组织专题学习、注重示范带动等10项具体举措；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细化具体工作任务，逐项落实、逐一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市委常委会坚持走在前、作示范，明确把学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点，形成个人自学、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开展警示教育等具体工作安排。

重庆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审议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市委常委会班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突出以上率下，抓好以案促学，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不折不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贯到底。重庆将《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纳入12期重庆市委党校（行政学院）、6期重庆红岩干部学院、133期区县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突出抓好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学习教育。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黑龙江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省级领导干部率先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带头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示

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紧扣学习《条例》，浙江各地结合实际，深入谋划工作举措，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确保规定动作做全做实做到位。杭州市结合实际提出原原本本细学、阐释解读深学、分层培训助学、警示教育促学、联系实际践学等“五个学”具体安排；宁波市谋划提出“五对标五强化”工作安排，印发实施防范形式主义十二条举措和全面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十二注重十二切忌”等工作指引，提升工作实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既要注重全面覆盖，又要突出对象特点，分级分类、因人施教。”福建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让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省纪委监委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推出“秒懂纪法”“纪法微课”等专栏。福建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运用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筹拍警示教育片，汇编警示录、忏悔录，通过分类别分领域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山东省常委会制定带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细化提出每月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要求等，为全省各级党组织作出示范。为加强政策指导，山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有关问题答复，就各级党员干部关心关注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答复，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

宁夏压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坚持“一把手”带头，用好违纪违法案例“活教材”，抓好分层分类《条例》解读和培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取得好效果；同时，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党校教师深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条例》专题辅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文章 |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2024年4月22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韩亚栋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条例》着眼加强对全体党员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管理，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划定不可触碰的底线。必须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原则和方针。

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纲对党员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二大党章设置纪律专章，强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井冈山革命开始，毛泽东同志就一直强调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增强党的团结与统一的重要保证。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中央明确提出“党要管党”的概念，对党员和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十四大党章首次将“从严治党”写入总纲。十六大党章首次把“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写入总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就指出：“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指出：“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用严管体现厚爱。”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

一系列重要要求、重要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思路举措，为做实做细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党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

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2015年修订《条例》，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2018年修订《条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一系列重要修改，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条例》。《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

——压实责任、权责对等，坚持责任上全链条。

从监督执纪实践看，有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针对党员、干部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督促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规范用权。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责任心不强，“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仍有发生。《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充实相关条款，要求党员

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抓早抓小、拓展延伸，落实管理上全周期。

《条例》坚持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精神，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

从监督执纪实践看，有的党员退而不休搞贪腐，或者利用在职时形成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条例》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离职而降低对其的要求。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本身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现实要求。《条例》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

——紧抓关键、不留空白，推动对象上全覆盖。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显示，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问题在个别地方仍较突出。不光领导干部，在基层工作的党员、干部也时常发生上述问题。《条例》在第一百四十一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把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

《条例》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充实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必须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要建立有利于干部敢抓敢管、有利于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所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各级纪委要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要让每一个党员、干部都深刻懂得，党员、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一个显著特点是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同时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

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

头雁”，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在教育上务求实效，在管理上从严从细，在监督上靠前发力。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约束党员、干部，使党永葆先锋队的政治本色。

——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分析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大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错到大错的过程。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组织就及时拉一把，一些党员、干部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要落实《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

——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最大限度防止党员、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党员、干部积极性。

光明日报文章 |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2024年4月23日

作者：杨书文，系天津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维系党组织稳定和执政合法性的重要保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更要主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提升党性修养，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学纪”是基础。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全面深入学习党的纪律是每一名党员和领导干部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不仅要原原本本、反反复复地学，还要结合工作、带着问题学习，深入钻研，真正领悟党的纪律的实质和内在要求。党员干部要系统掌握党的纪律体系的构成和原则要求，确保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入脑入心，树立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学习形式上，通过参加专题学习班和集体研讨，增强学习的系统性和全面性；通过分析党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我们可以认清违纪的严重后果，从而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警示性；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沉浸式”“情景式”学习，强化学习效果，不断加强遵守党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知纪”是前提。纪律是党的生命线，知纪是对学到的纪律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知纪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切实理解和把握党规党纪的实质，明确党纪的目标和要求。只有熟知党的纪律，才能在工作中严守党的纪律。熟知党的纪律，有助于规范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行为，有助于维护党的形象，更有助于促进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发展。《条例》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标准和职责使命，通过知纪可以提高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提供保障。党员和领导干部要争做知纪的表率，对照党章、遵守党纪，做政治明白人，做纪律追随者，时刻提醒自己严守纪律底线。

“明纪”是根本。明纪不仅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明确党规党纪的目标和要求，清楚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并严格按照党纪要求行事，还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时刻严明党的纪律。党员干部要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党纪观念，严格按照党的纪律标准要求自己，知底线、明边界，把党的纪律要求内化为自己的精神追求，外化为自己的行为自觉。时刻对照《条例》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尤其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和行业实际，全面排查自己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违纪“风险点”，研判和识别违纪行为，制定预警方案，加大防控力度，把违纪行为遏制在萌芽阶段。也要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坚决与违纪行为划清界限，以纪律守护者和执行者的形象展现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树好典型、当好标兵，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守纪”是关键。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守纪就是把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守纪是党的优良传统，从1927年在荆竹山提出的“三项纪律”到1948年锦州战役时“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再到1949年解放上海后遵守“不扰民，不入宅”而“露宿街头”，都在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纪律性。守纪就是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加强纪律约束和党纪修养。一是坚持做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用纪律管住自己、管住身边的人，以过硬的政治本领、严明的政治纪律、高超的业务能力，高质量地完成新时代赋予党员领导干部的历史使命。二是坚持遵规守纪

的高度自觉。把遵守党的纪律贯穿于生活和工作之中，不搞变通、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切实把党的纪律转化为生活习惯和行动自觉。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意识到守纪不仅是对自己的负责，也是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三是坚持严的基调，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把纪律教育融于日常、做在经常，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着力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工作全面从严，坚决做到学习党纪、敬畏党纪、遵守党纪，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始终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领导和长期执政地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